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事管办发〔2023〕18号

关于做好2023-2024年省级行政事业 单位公务车辆保险采购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保险采购管理工作，省机关事务局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分别确定了2023-2024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范围

（一）车辆范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采购人）的

各类公务车辆。

(二) 保险险种。商业保险，采购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自行选择险种和投保额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称“交强险”)，其保险期限、赔偿限额等严格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执行；代缴车船税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二、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

(一) 本次确定的公务车辆保险公司(按入围排名顺序)为：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泽。业务联系电话：0531-86108909。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居然。业务联系电话：0531-82368613。

3.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华伟。业务联系电话：0531-68605861。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秀美。业务联系电话：0531-66666995。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建平。业务联系电话：0531-80966021。

(二) 本次确定的定点保险经纪公司为山东九安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执旺。业务联系电话：0531-55701379。

(三) 保险公司服务有效期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之日起2年；

保险经纪公司服务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相关信息可在“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http://jgswj.shandong.gov.cn/>)”主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也将通过该网站公告,不再另行发文。

三、保险费率

采购人按照各家保险公司框架协议入围采购响应文件最终报价费率进行投保。如在签约年度内保险公司或银保监会车辆费率调整,调整后的费率低于现行优惠标准的,纳入保险的车辆享有调整后最大优惠标准待遇。

四、保险采购流程

采购人办理车辆保险要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车辆入库。采购人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http://ggzyjy zx.shandong.gov.cn/wssc/sdszfcg/>),进入后台管理,在车辆库栏目下,录入本单位车辆基本信息,建立本单位车辆信息库(如车辆信息已入库,请忽略本步)。

2. 确定保险方案。采购人可委托保险经纪安排保险方案,明确保险服务采购需求。

3. 编制保险采购计划。预算指标批复后,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政府采购模块编制保险采购计划,采购方式选择框架协议二阶段,可按每辆车分别编制保险采购计划,也可按保险公司分别编制采购计划并按车辆进行分包,立项分包信息自动导

入网上商城系统。

4. 采购人选择供应商。采购人在框架协议入围范围内择优选择一家保险公司，提交采购需求。

5. 保险公司通过网上商城进行报价，保险经纪公司协同采购人审核报价信息，确认无误后成交，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生成公务车辆保险政府采购凭证。

采购人将保险公司发票、保单及公务车辆保险政府采购凭证作为财务报销原始凭据和政府采购凭据。

五、租赁用车保险

严格核实租赁用车保险情况，保险经纪公司协助采购人对租赁车辆保险情况进行了解，若风险覆盖不全面，应及时建议车辆租赁公司委托保险经纪公司做出合理化的保险安排进行风险管理。

六、有关要求

（一）严格执行规定。省直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落实公务车辆保险工作，并负责通知纳入财政结算的下属行政事业单位，监督其开展车辆保险工作。非特殊情况，不得在上述保险公司以外的保险公司投保。

（二）加强监督检查。省机关事务局对保险公司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出现出险不及时、理赔不到位、服务不周到、违反采购合同规定等问题的保险公司，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保险资格。对于采购人或个人存在违反公务用车管理

和财经纪律等行为，将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依规依纪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